

#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 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 立法建議



業界諮詢論壇  
2013年1月11日

# 內容大綱

---

- 背景
- 立法建議
  - 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營養標籤規定
  - 實施時間表
- 其他事宜
  - 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標示鈉含量
  - 聲稱的規管

---

# 背景

# 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

- 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特別是嬰兒的長遠健康，都有公認的優越性
- 然而，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奶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sup>\*</sup>，惟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食品
- 為保障嬰兒的健康，我們必須確保嬰兒配方奶有恰當的成分組合和提供充足營養
- 在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標籤上提供營養資料亦十分重要，因為這有助家長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sup>\*</sup> 嬰兒一般由6個月開始餵養補充食品。

# 現時情況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54條訂明，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不過，本港現有法例並無特定條文，訂明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和標準
- 現行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 不適用於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
- 食物安全中心於2012年發現有產品個別營養素含量未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次調查結果突顯了有必要儘快規管有關產品

---

# 立法建議

# 立法目的

---

- 保障嬰幼兒健康
- 加強本港對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的立法管制

#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

---

- 我們制訂立法建議時，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
  - 確保本港的立法建議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
  - 能於保障嬰幼兒健康和維持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

# 立法建議

1.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營養成分組合(即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33 種營養素)規定，特別是其能量值及各有關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水平範圍
2.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這類產品須包含的能量值和33 種營養素的含量
3. 為擬供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25 種營養素的含量
4. 為擬供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營養素的含量

# 實施時間表

---

- 建議在適當的寬限期屆滿後才實施法例，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以及確保本港具備所需的化驗設備與技術以檢測相關的營養素含量
- 會充分考慮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才決定寬限期的長短

---

# 其他事宜

# 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 鈉含量標籤

- 應否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施加附加規定？
  - 鈉是維持身體機能妥善運作所必需的
  - 但長時間攝入過量鈉會增加患上高血壓的風險
  -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規定所有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非穀基類食品必須於標籤上標示鈉含量
  - 在世界貿易組織受到挑戰， 被指為設置貿易壁壘？
    - 海外國家(如美國、澳洲 / 新西蘭和歐盟國家)普遍有規定於標籤上標示鈉含量

# 聲稱的規管

- 目前，國際間尚未就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
- 規管聲稱事宜複雜並具爭議性，因此，我們需要更長時間諮詢各持分者和市民，以達致共識
- 由於規管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工作更為迫切，為免耽誤有關工作，我們建議於稍後時間才處理規管聲稱的事宜

---

# 總 結

# 立法建議

1.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營養成分組合(即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33 種營養素)規定，特別是其能量值及各有關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水平範圍
2.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這類產品須包含的能量值和33 種營養素的含量
3. 為擬供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25 種營養素的含量
4. 為擬供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營養素的含量

在適當的寬限期屆滿後才實施擬議法例

# 請你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

- 政府在落實立法建議的細則前，定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
- 請於**2013年1月21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安全中心：
  -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關於：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諮詢)  
傳真號碼：(852) 2893 3547  
電郵地址：[formulafoods\\_consultation@fehd.gov.hk](mailto:formulafoods_consultation@fehd.gov.hk)  
查詢電話號碼：(852) 2867 5699

# 謝謝